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1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在2020年年报出具前无法实施完毕重整工作或者重整失败，将因无法满足恢复上市的条件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现阶段公司正在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因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分两种情况披露报告期业绩预告：

第一种情况：如果公司重整成功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亿元-4.2亿元	4.10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 亿元-19 亿元	亏损：18.23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067 亿元 - 0.1 亿元	亏损：10.12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0亿元~2亿元	-17.00 亿元

第二种情况：如果公司重整失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亿元-4.2亿元	4.10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18亿元-25.18亿元	亏损：18.23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8亿元 - 42.11亿元	亏损：10.12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18亿元至-42.18亿元	-17.00 亿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进行预沟通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0）川01破申10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川01破25号《决定书》，法院根据嘉豪物资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天翔环境管理人。2020年12月31日，法院发出《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宜做出了公告。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决定书》，法院准许公司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截至目前，管理人正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包括申报债权登记、审查，财产状况调查等，公司正在管理人监督及协助下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管理以及重整计划草案制订工作。

2、2020年公司受债务困境持续影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引发大量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资产、银行账户均被查封冻结，失去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

努力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回收工作，与各方协商债务解决方案、减免公司债务，通过司法重整程序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同时，在生产经营上，公司充分发挥在先进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主要以现有资源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以维系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团队的稳定，加强经营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做到货款及时回笼，尽最大努力缓解流动性压力。

综上所述，如果重整成功的情况下，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为0.067亿元~0.1亿元，债务重组收益预计16.9亿元~18.9亿元（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亿元~19亿元；如果公司重整失败的情况下，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为0.067亿元~0.1亿元，2020年公司将全额计提大股东资金占用坏账准备24.31亿元，公司有息负债计提财务费用增加约7.5亿元，公司其他资产将根据破产清算状态下预计计提10.37亿元减值准备，债务重组收益预计16.9亿元~18.9亿元（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23.18亿元~25.18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